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实施办法

校研[1999]0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我校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以下简称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限我校有权向同等学力人员授予硕士学位的学科、专业。

一、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1. 政治条件

申请者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并经所在单位同意推荐。

2. 学历要求

申请人必须已获得学士学位，并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工作三年以上（含三年），在申请学位的专业或相近专业做出成绩。

3. 学术要求

申请人要在申请学位的学科领域的核心期刊上发表二篇以上（含二篇）论文，其中一篇必须为第一作者，并以我校名义发表。或者取得相当的科研成果。

二、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程序

1. 课程学习和考试

凡符合基本条件的申请者，经系审核同意后，在校学位办公室备案。申请者必须在四年内完成所申请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的全部课程考试，修满 35 个学分。申请者不论以何种方式参加学习，考试都必须在我校严格按相同专业在校研究生的考试要求和评卷标准进行。考试成绩在修满学分后三年内有效。

某些学科、专业申请者还需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取得合格证书。统考成绩有效期为 6 年。

申请者还应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取得合格证书。外语统考成绩有效期为 6 年。

对同等学力的外籍人员(母语非汉语)申请我校硕士学位，可不参加外语统考，但必须通过中国汉语考试中心举行的汉语水平考试。

2. 论文工作

申请者在课程学习完成后，可申请在我校完成硕士论文，也可在原单位结合本专业工作完成论文。申请人提交的硕士学位论文，应是本人独立完成的成果，应对所研究的课题有新见解，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管理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申请人同他人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或发明、发现等，对其中确属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可以由本人整理为学位论文，并附送该项工作主持人签署的书面意见或共同发表论文、著作的其他作者的证明信，以及合作完成的论文、著作等。

3. 学位申请

申请者在通过全部课程考试，完成学位论文后，可向我校学位办公室提出学位申请，申请时需提交如下材料：

- (1) 学位申请书；
- (2) 申请学位的论文；
- (3) 学士学位证书复印件(须与原件核对)；
- (4) 最后学历证明复印件(须与原件核对)，原毕业学校成绩主管部门提供的最后学历的学习成绩证明；
- (5) 全国外语统考合格证书复印件(须与原件核对)；
- (6) 全国学科综合水平统考合格证书复印件(须与原件核对)；
- (7) 培养单位成绩主管部门提供的进修研究生课程成绩单；
- (8) 两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的推荐书(加印密封)。两位推荐人须了解申请者所提交论文的实际工作过程或曾指导其论文工作，其中一人应是相应学科、专业的研究生指导教师；
- (9) 已发表的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抽样件，或出版的专著或科研成果获奖的证明材料；
- (10) 申请人所在单位提供的介绍申请人的简历、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成绩、科研成果、专业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方面情况的材料(加印密封)。

校学位办公室对申请人所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并在1个月之内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者。资格审查通过后，若对其所申请学位的学科国家未统一进行综合水平考试的，申请人还需参加由我校组织的硕士

学位课程水平综合考试，考试应覆盖本专业的四门学位课程，考试时间不少于 3 小时。

4. 论文评阅和答辩

校学位办公室论文评阅应聘请推荐人以外的三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为论文评阅人。论文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学风正派，在相应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近年来在科学研究中有成绩的专家。聘请的论文评阅人中至少有一位是该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申请人的导师不得作为论文评阅人。

论文评阅人应根据学位论文要求对论文是否达到硕士学位水平进行认真、细致的评阅。论文评阅工作由校学位办公室统一进行，论文送交评阅时，评阅人的姓名不得告知申请人，评阅意见及有关材料应密封传递。

论文评阅过程中如有一位评审人持否定意见，则由校学位办公室再增聘一位评审人进行评阅，如二位评审人均持否定意见，则本次学位申请无效。

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不少于五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三人是研究生导师，一人是该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的专家。申请人的导师不能聘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论文答辩委员会的组成人选由申请人导师提出建议、系签署意见后，报校学位办公室审批聘请。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由所申请的系组织，答辩委员会成员在答辩前必须审阅论文，根据论文达到的水平以及答辩

情况等综合评价，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论文答辩应有详细的记录。答辩应公开举行。

若本次答辩未通过，答辩委员会可根据情况允许在半年后至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本次申请无效。

5. 学位授予

申请人在论文答辩通过后，将所有的申请材料和答辩材料由组织系报校学位办公室，由学位办汇总后，分送各学位分委员会进行审查。

学位分委员会应按照硕士学位授予标准，坚持原则，严格把关，对学位申请者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综合评价，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参加投票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学位分委员会的决议和投票结果由学位秘书填写在《答辩情况表》中，分委员会主席签署意见后，报校学位委员会。

校学位委员会依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对申请者学历资格、科研成果、课程学习、论文水平等进行最后审查，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参加投票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者方可授予硕士学位。

学位获得者名单由校学位办公室发文公布，以征求意见、接受监督，对无异议者方可颁发学位证书。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但学位分委员会或学位委员会认为申请者未达到硕士学位标准者，可在课程成绩有效期内重新组织材料申请学位。

三、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的监督和评估

我校接收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由校学位办公室直接受理，校学位办公室同时负责对申请人的资格审核、组织课程考试、论文评阅和答辩等工作，各系均应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评估中心”定期对各学科已授予的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质量进行自我检查和评估，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组织的检查和监督。凡发现在学位授予过程中有违反本实施办法及有关规定的，由校学位委员会严肃处理，直至撤销已授予的学位。申请者获得硕士学位后，所有申请材料应按有关档案管理格式的要求存档备案。

四、本实施办法由校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由 1999 年 3 月 17 日校长工作会议批准实施。本实施办法解释权和修改权属校学位委员会。